

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1. 目的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（「本政策」）旨在列載亞洲金融集團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。

2. 政策聲明

- (a) 本公司確認和相信一個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，並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之一個重要元素。
- (b)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，會從多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種族、專業經驗、技能、知識、服務任期及其他素質。
- (c) 本公司亦會考慮按業務模式和其他特定需求的因素，設定最合適的董事會成員組合。
- (d)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建議，以供正式批准。所有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甄選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。董事會多元化應作為評估董事會年度表現及成效的一部分。

3. 可計量目標

- (a)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可計量的多元化目標，以實現本政策，並建議董事會採納。
- (b) 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種族、專業經驗、技能、知識、服務任期及基於特定需求的其他因素。



4. 匯報

本政策或摘要（包括任何為執行本政策所設定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展）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須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。

5. 檢討本政策

- (a)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本政策的有效性。
- (b) 提名委員會應討論任何需作出的修訂，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，再由董事會審批。

* * * * *